

证券代码：874295

证券简称：东水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七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的全部资产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股东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b>同种类</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b>同种类</b>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b>同类别</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b>同类别</b>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 <b>股票</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b>补偿或贷款</b> 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b>借款</b> 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一） <b>非公开发行</b> 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增资发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一） <b>向特定对象发行</b> 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增

行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资发行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本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b>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b>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本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b>种类</b>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b>类别</b>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b>类别</b>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请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请

<p>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b>种类</b>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确实无法提供的，应说明情况。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前述股东权利创造便利条件。如公司非法阻碍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可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起诉公司。</p>	<p>第三十条股东提出查阅、<b>复制</b>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b>类别</b>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确实无法提供的，应说明情况。<b>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b>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p>

	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决议无效或者撤销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原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b>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决议无效或者撤销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原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p>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的</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本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确定；（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八）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本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确定；（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十五）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确定；（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p>	<p>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十三）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确定；（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p>	<p>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p>

<p>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本章程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本章程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五条</b>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p>	<p><b>第六十五条</b>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六十六条</b>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p>	<p><b>第六十六条</b>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p>

<p>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p>	<p>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p>
<p>第八十条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一)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二)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通知前十天送交董事会。(三)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条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一)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二)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通知前十天送交董事会。(三)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九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p>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b>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新任董事的改选或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b>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新任董事的改选或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b>。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〇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p>	<p>第一百〇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p>

<p>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p>	<p>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p>

告和临时报告；(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七)审议批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十八)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由董事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九)审议批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事项；(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二十一)依法履行对重要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董事、监事人选，并对以上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决定其薪酬；(二十二)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二十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实施监控；(二十四)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二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	告和临时报告；(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七)审议批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十八)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由董事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九)审议批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事项；(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二十一)依法履行对重要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董事、监事人选，并对以上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决定其薪酬；(二十二)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二十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实施监控；(二十四)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二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
--	--

会审议。	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四)监事会提议时；(五)总经理提议时。如有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四)监事会提议时；(五)总经理提议时。如有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应当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应当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

<p>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p>	<p>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p>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p>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p>	<p>第一百七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p>

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	第一百九十五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

不含本数。	于”、“多于”不含本数。
-------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具体方案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的定价原则应公平合理，充分参考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价格、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等因素确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引入合格投资者受让股份等方式对股东权益进行保护，并就协商结果及具体保护措施及时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终止挂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主办券商应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落实投资者保护相关事宜，确保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做好新《公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